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	编制日期	2024-11-18
联系人		宋筱庆	电话/传真		13983683929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	照明检测	照明测量方法 GB/T 5700-2008	照明测量方法 GB/T 5700-2023	1、更改了关于测量条件、测量内容的规定； 2、增加了图像式亮度计、光谱辐射计、频闪分析仪、测距仪器的规定； 3、更改了照度或光谱辐射照度、亮度、现场色温和显色指数、眩光、照明电参数测量的方法规定； 4、增加了眩光、频闪、应急照明、隧道照明、广告标识照明和室外照明干扰光、室外作业场地照明测量的规定； 5、增加了阈值增量计算的规范性附录。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		修璞		时间: 2024.11.18	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		陈明		时间: 2024.11.18	

注：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，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，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，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

附件 2: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告知回执

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悉你单位提交的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书面告知壹份(最高管理者签字日期为:2024 年 11 月 18 日)。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并对自我声明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自觉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我声明信息的监督。

(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印章)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经办人: 

电话: 60362635

